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4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渤海路和犁城大街交叉口东南 150 米人才公寓创业楼二楼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7 日

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8、12、1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1	奥福环保	2020/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8:00-10: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山东省临邑县东部高新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车间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代理人的姓名；

是否具有表决权；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需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东部高新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1500

联系电话：0534-4260688

传 真：0534-4266655

联 系 人：张凤珍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6.1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4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627.9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5,712.0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8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年末余额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963.7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3.70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435.3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399.0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9,313.0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8.8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9,331.9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齐鲁银行临邑支行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齐鲁银行临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6170041014210002 72、866170041014210002 65、866170041014210002 58）。公司与子公司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荣昌支行”）和安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农行荣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0101040020562、170101040020570）。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齐鲁银行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72	16,589.34
齐鲁银行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65	3,007.88
齐鲁银行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58	746.27
农行荣昌支行	170101040020562	12,398.55
农行荣昌支行	170101040020570	6,589.89
合 计	-	39,331.92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399.0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71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否	24,601.72	19,122.53	2,547.30	2,547.30	13.32%	2021.11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年产 200 万升 DOC、160 万升 TWC、200 万升 GPF 载体生产项目	否	18,487.60	12,987.60	591.42	591.42	4.55%	2021.11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山东生产基地蜂窝陶瓷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3,007.30	3,007.30	-	-	0.00%	2020.11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94.65	6,594.65	6.00	6.00	0.09%	2021.11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4,000.00	3,254.31	3,254.31	81.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691.27	45,712.08	6,399.03	6,399.03	14.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63.70 万元，募投资金到位后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的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的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 25 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17-10-25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亚琼、胡乃鹏、谢中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 拟签字会计师：栾艳鹏，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口子窖（603589）、迎驾贡酒（603198）、皖新传媒（601801）、博菱电器（873083）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 15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许沥文，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奥福环保（68802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博菱电器（873083）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赵伦曙，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奥福环保（68802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和 2019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人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福环保”）之全资子公司，具体为：德州奥深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奥深”）和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奥福”）。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担保类型为融资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 14 日，奥福环保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经营需要，同意德州奥深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德州奥深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重庆奥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为上述担保是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州奥深基本情况

名称：德州奥深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29 日

注册地点：临邑县高新区花园大道东首

法定代表人：潘吉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高、低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直流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特种作业（结构补强）；环保节能技术推广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以上产品的货物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设计、工业窑炉设计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州奥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重庆奥福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荣昌区广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蜂窝陶瓷、蜂窝陶瓷载体、精密陶瓷、填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奥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德州奥深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2,589.91
负债总额	10,884.75
营业收入	4,727.25
净利润	-106.8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是

4、重庆奥福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0,083.66
负债总额	28,447.95
营业收入	2,033.64
净利润	-83.6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德州奥深、重庆奥福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 188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27.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12.0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8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表 1：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